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79
承辦人：李牧容
電話：02-82366675
E-Mail：mu jung@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部管四字第10338232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主辦機關確實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規定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相關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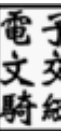
- 一、查為使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制度更公正客觀，並避免浮濫，考試院於民國102年3月12日修正發布激勵辦法，依該辦法第7條至第10條及第16條規定略以，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在本機關具有所定事蹟之一者，得於名額上限內，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其名額上限，以主辦機關及所屬機關現有職員總人數為計算基準。又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各主辦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性事蹟從嚴審議，並考量機關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各該人員所屬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主辦機關註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獎狀及送本部登記備查。
- 二、揆諸前開規定之意旨，係期藉由遴選足堪為公務人員楷模之優秀人員，給予各項獎勵，以激發機關內其他同仁見賢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3/06/18



1030115870

無附件



思齊之心，進而激勵士氣，提升政府效能。惟邇來媒體報導，曾獲選模範公務人員者，涉入貪瀆或重大弊案，引發外界質疑，嚴重影響政府機關形象。茲為發揮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制度設計之激勵意旨，並避免再發生模範公務人員涉案之情事，爰請各主辦機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應確實依前開激勵辦法規定，覈實考核並從嚴審議，選拔品行優良且表現績優符合條件者為模範公務人員。又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應立即查明並依規定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